

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丽丽女士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是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同时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。因此，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。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，回购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和未

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3月17日